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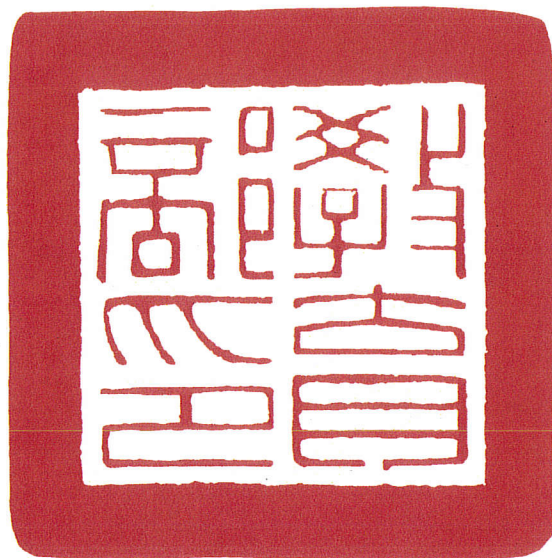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4988號



主旨：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運動事業紓困作業須知」。

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4款、第12條及第13條第2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紓困或振興措施範圍如下：

(一)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

(二)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業別。

(三)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9月底，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同期月平均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經本部認定屬實者。

(四)申請補助109年7月至9月營運資金者，須未曾於109年2月至6月獲補助。

二、補助措施

(一)補助項目：

1、全職員工薪資之補助。

2、營運資金補助。

(二)補助金額：

- 1、薪資補助：每員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且單一全職員工薪資之補助，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之40%，並提供擬補助月份之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或全職員工薪資清冊（限無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適用，以下同）。
- 2、營運資金補助：依申請事業營運艱困事實發生月份之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或全職員工薪資清冊，計算總人數再乘以新臺幣1萬元計算補助額度（採一次性補助）。

(三)補助期間：自發生營運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助109年7月至9月共計3個月份。

- 三、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辦理。
- 四、撥款方式：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得採一次撥付。
- 五、為協助前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艱困之運動事業，以營業額減少達50%之運動事業為限，並補助全職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且為利補助之執行，特訂定旨揭須知。
- 六、檢附「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運動事業紓困作業須知」。

部長潘文忠